

证券代码：400169 证券简称：江科宏 3 公告编号：2026-017

江苏宏图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审计委员会

关于 2025 年度无法表示意见审计报告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北京中名国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江苏宏图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图高科）2025 年度财务报表包括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资产负债表及资产负债表，2025 年度的合并利润表及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及现金流量表、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审计类第 1 号》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要求，公司审计委员会对《董事会关于无法表示意见审计报告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出具如下意见：

1、公司董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无法表示意见审计报告涉及的事项出具了专项说明，该专项说明对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予以理解和认可，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审计委员会同意董事会出具的专项说明。

2、2026 年度，审计委员会将积极配合公司董事会的各项工作，持续关注董事会和管理层相关工作的开展，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江苏宏图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审计委员会

二〇二六年四月二十二日